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佳勳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共同簽

01 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5萬5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  
02 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  
03 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  
04 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  
05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  
06 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  
07 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  
08 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抗辯  
09 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抗告人公司事務所，而抗告人公司登記地  
10 址及主事務所均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進出廠區需填  
11 寫進出資料，惟依廠區進出紀錄，相對人於113年11月間均  
12 未曾前往該廠區，顯見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  
13 票為付款提示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云云。惟系爭本  
14 票已明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  
15 強制執行時，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  
16 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  
17 任。對此，抗告人固提出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廠管  
18 制表1紙為證，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抗告人上開苗栗公司  
19 址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云  
20 云，然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  
21 司所在地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」（見司票字卷第  
22 11頁），非抗告人所辯之上開苗栗公司址，從而僅依抗告人  
23 所提出之前揭資料，不足遽認抗告人所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乙  
24 節為真，故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舉證尚有不足，  
25 難以採信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  
26 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27 駁回。

2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31 法官 陳筠諤

01

法 官 楊承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馮姿蓉